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索赔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负责赔偿下列索赔费用。

（一）资料准备费用，但仅限于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为制作该资料而支出的劳动力成本；

（二）按保保险合同约定，为保险人提供或举证有关信息所发生的合理支出。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每次事故的最大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限额。本条款的赔偿金额已包含于总保险金额中，且仅在索赔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支付。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